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418
交易代码	000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5,733,051.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深度挖掘具备未来增长潜力的产业趋势和受益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质地优秀,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锦阳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884,448.92	-827,177.48
本期利润	101,137,229.39	8,103,242.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7	0.0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03%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6	-0.0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4,187,181.56	590,980,550.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6	1.0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2%	1.75%	39.55%	1.48%	-31.63%	0.27%
过去六个月	19.26%	1.49%	56.31%	1.19%	-37.05%	0.30%
过去一年	21.03%	1.45%	47.21%	1.09%	-26.18%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60%	1.43%	42.81%	1.09%	-20.21%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不超过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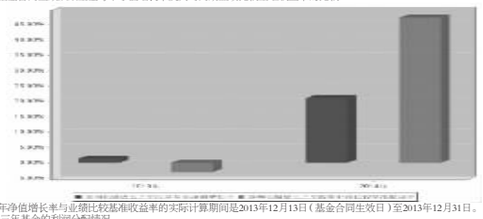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39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嘉平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3年12月13日	–	13	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宪后担任兆丰金控兆丰证券股分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宝来证券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理,德盛安联证券投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深副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国际股票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等职务;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杨锐文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5日	–	4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资容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0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陈嘉平先生于2014年12月26日离任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其体系控制措施如下:

1.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决策在合理等级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于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权限建其他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先后、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被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4年,宏观主际情况比我们预想中要更为疲软,但是,央行采取了降息手段以及发改委密集批复项目等方式试图减缓经济下行趋势,2013年以来反腐的政治环境已经趋向稳定,政府开始着力于长期经济发展结构调整,配合国企改革提升中大型股票的盈余向上动力,结合资金成本下降的大形势共同推动了下半年沪深300权重权大幅上涨,沪深300全年大幅上涨51.66%,而券商、保险、银行、建筑等权重板块短时间内完成较大的涨幅,形成少数股票上涨但大家赚苦和迷茫的结构性牛市。非常遗憾,因本基金主要持仓为表现较弱的白马成长股,从而没跟赢基准。

我们预见到牛市的风的到来,但是,没想到来的是只吹大象的龙卷风。不过,经过2014年小股票疯涨和大股票大幅反弹,中盘的成长股(80亿—300亿)2015年的估值普遍介于13倍-22倍之间,并且不少公司市场空间都仍然看不到天花板,增速预计能维持30-50%之间,本基金将在裴蒂中逐步精选持股。

对本基金而言,投资策略及风格并无明显变化,在成长主题产业配置上会偏重于军工,我们认为国企改革中以军工相关的资产注入及收率改善空间最大。

本基金操作思路上,仓位上处于可操作股票仓位中偏高的水平(80-95%);在行业配置与选股上主要以产业增长确定性高,公司相对经营稳定的高增长股票以及受益于国企改革的高质量股票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0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6.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对整个宏观经济仍然保持谨慎乐观,我们认为过去依靠大投入大基建的增量经济时代已经逝去,而未来经济的重点将是存量盘活,而存量经济盘活不应主要是盘活国有资产,国有企业如果落实改革、建立产权和激励机制,可以释放效率引爆增长,我们过往会更加专注于寻找环保、医药、TMT、装饰等未来3-5年的主流趋势行业中的优质公司,但是,现阶段我们会把部分精力投入到受益于国企改革的公司的研究,尤其是地方国企改革和军工科研院所改制,现有经济领域最迫切的问题是地方政府财政和中小企业融资难。由于土地财政走到尽头以及地方融资平台清理,地方政府手里能打的牌并不多,地方政府一定会加大国企引进社会资本以及把债务问题产证券化。因此,我们相信国企改革将是2015年比较明确的一条主线。

本基金投资策略依旧会沿着产业趋势发展选择优质公司,只是现阶段会加入国企改革这条明确主线。从现在来看,未来不变的产业趋势是产业转型升级、人口老龄化、消费升级以及改革。在任何上涨行情中,优质高成长的公司终究都会迎头赶上,我们依旧保持对成长股的信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同时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未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334,225.93	167,302,586.96
结算备付金		978,184.92	–
存出保证金		383,567.6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636,719.34	460,075,671.32
其中:股票投资		504,213,719.34	460,075,671.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23,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10,681.47	–
应收利息		12,635.65	32,649.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82,796.42	1,053,66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6,738,811.44	628,464,57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447,508.61	36,604,233.68
应付赎回款		758,664.90	402,054.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444.16	67,009.11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93,204.44	410,722.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5,807.77	–
负债合计		12,551,629.88	37,484,02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5,733,051.59	583,317,487.02
未分配利润		98,454,129.97	7,663,06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87,181.56	590,980,55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738,811.44	628,464,570.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26元,基金份额总额435,733,051.59份。于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3元,基金份额总额583,317,487.02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3,635,262.39	9,034,829.45
1.利息收入		595,802.86	104,409.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5,671.87	104,409.01
债券利息收入		130.9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769,313.8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097,519.9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671,793.8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52,780.47	8,930,420.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17,365.20	–
减:二、费用		22,498,033.00	931,586.49
1.管理人报酬		13,438,883.73	402,054.65
2.托管费		2,239,814.00	67,009.1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378,084.97	462,022.7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41,250.30	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37,229.39	8,103,242.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37,229.39	8,103,242.9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317,487.02	7,663,063.52	590,980,550.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1,137,229.39	101,137,229.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584,435.43	-10,346,162.94	-157,930,598.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15,157,278.80	109,345,776.99	1,424,503,055.79
2.基金赎回款	-1,462,741,714.23	-119,691,939.93	-1,582,433,654.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733,051.59	98,454,129.97	534,187,181.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5,770,185.52	–	535,770,185.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03,242.96	8,103,242.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547,301.50	-440,179.44	47,107,122.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547,301.50	-440,179.44	47,107,122.06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317,487.02	7,663,063.52	590,980,550.5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长:刘翰鹏 总经理:吴捷军 财务负责人:邓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61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3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募集为535,770,185.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4,915.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不超过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7.4.2 会计政策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度和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入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入账。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